

# 2015 年上海市居民医保、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 一、相关政策说明：

1、2011 年 7 月，《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 号）：将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硕士、博士）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关于上海市居民医疗保险提示：**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付费方式为每年支付，标准为 100 元/年（以当年度医保局通知为准），学校提供缴费平台办理代缴费，对接上海市医保局系统缴费成功后，方可享受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缴费时间以上海市医保部门通知为准，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参加该保险，所有医疗费用自付。

2、2015 年 4 月，《2015 年度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调整方案》（沪保同业公会[2015]第 56 号）：确定 2015 版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方案做到了与基本居保、大病居保的完全衔接。一是时间上从当年 9 月初开学报到当天开始生效，二是涵盖居民医保自理和自费部分（特殊用药除外，详见具体保险计划条款）。**关于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提示：**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提高自我保障意识。付费方式为按学制一次性支付，标准为 100 元/年（以当年度保险计划为准），根据 2015 年 6 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 号），学校本学期开始不再提供代缴费服务，学生自愿参保、自行付费。

## 二、两种保险答疑：

### 1、参保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留学生）

上海市居民医保不含 MBA、MPA、旅游管理硕士；委培定向生（不包括少数民族骨干生及定向在新疆四所高校的教育部专项计划博士生）；攻读硕士的免费师范生。

### 2、上海市居民医疗保险是否有必要参加？

参加上海市居民医疗保险可享受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议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但上海地区未参加上海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全部医疗费用需自行支付。如果已经在原户籍地参加过城镇居民医保，目前无法再投保参加上海市居民医保（上海就读期间在医保医院就医需全部自费，急诊部份可以按户籍地城市医保相关规定，部分报销）

### 3、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与市场其他商业保险有何不同？学生是否有必要参加？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作为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必要补充，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商业运营、大学生自愿参加，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形成了互补关系。居保对于大学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仅承担居保范围内的部分费用，学生本人需承担居保范围内 20%-40%的自理的医疗费用及居保范围外的自费医疗费用。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扣除起付线后，医保内个人自理承担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全额赔付，并承担部分医保外自费项目的费用（详见具体保险计划条款）。但决绝接受带病投保。

### 4、是否可以不购买以上两种保险？或购买其他保险公司的商业保险？

不论是上海市居民医保、还是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均为学生自愿选择、自愿参加。目前建议同学自愿投保的中国人寿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为近年来上海四十所主要高校选择，学校会逐步联系其他保险公司，设计其他商业保险计划，供同学们比较、选择，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 5、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时，自费部分如何处理理赔？

1) **上海市居民医疗保险：**常见病普通门诊可持校园卡到校医院免费挂号，取药检查治疗费个人支付 10%，如需校外就医，先到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急诊除外）后，到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治疗；上海市、外省市地区发生急诊费用（医保定点医院），需预先全部自费支付，再到校医院进行居民医保报销。具体信息参见学生手册，校医院咨询电话：62232375（中北校区）、54341538（闵行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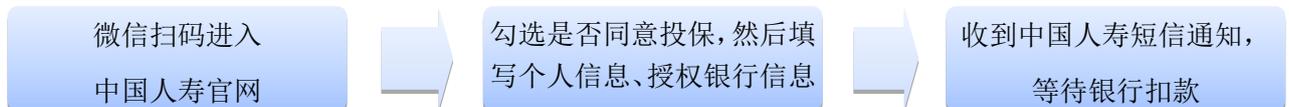
2)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当发生保险赔偿时，学生持相关理赔资料，按时到指定地点上交理赔材料并填写理赔申请书。中国人寿服务热线：021-63750440-6050 或 95519，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相关事宜可致电咨询。

### 6、如何支付保费？

#### 1) 上海市居民医疗保险：



#### 2)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 三、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理赔案例：

### ◇ 理赔无忧，方便快捷

上海某高校学生于 13 年突然查出患有卵巢癌，先后住院五次，该生家庭经济贫困，由于病情严重，学校十分重视。中国人寿在收到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在一周之内进行赔付。先后共计赔款 15050.47 元，用于后续的治疗。

### ◇ 重大疾病，保驾护航

上海某高校学生于2014年4月在校期间突感身体不适，先后多次就诊于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经诊断确诊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面对近15万元的自费医疗费用，学生家长手足无措。确认该学生在大一入学期间购买了中国人寿的大学生保险后，该学生得到了135747.53元的费用补偿。其中大部分都为自费药品的补偿。

## 2015年上海市大学生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方案

保障项目	大学生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微信扫码缴费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每年赔付限额
1.住院医疗费用	<p><b>居保范围内：</b> 起付标准（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扣除以上起付标准后按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80%的比例支付。 <b>大病住院：</b>六种大病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50%赔付。</p> <p><b>居保范围外：</b> 无</p>	<p><b>居保范围内：</b> (1) 一般住院的，扣除居保起付线和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2) <b>大病（释义①）住院的，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2015年新增）</b></p> <p><b>居保范围外：</b> 累计小于等于1万元部分，按50%给付；1万元以上至3万元（含）部分，按70%给付；3万元以上部分，按9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释义②）医疗费用，按100%赔付。</p>	20万元
2.门急诊医疗费用	<p><b>居保范围内：</b> (1) 校内门诊：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不低于90%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2) 校外门急诊：起付标准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校方按三级医院50%，二级医院55%，一级医院65%的比例支付。 <b>大病门诊：</b>六种大病门诊医疗费用，自行支付后，再到校医院报销。具体报销比例待上海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文另行通知。</p>	<p><b>居保范围内：</b> <b>大病（释义①）门诊：六种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2015年新增）</b></p>	
3.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无	罕见病（释义③）特殊治疗药物费用，按100%赔付。	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为2万元
4.住院定额补助	无	意外伤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20元/天，大病（释义①）住院补助40元/天，每年最高赔付180天。	7200元
5.身故	无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4万元
6.意外伤残	无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烧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保险金。	4万元

### 释义：

①大病：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斥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②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斥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③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④就诊医院：在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7、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9、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0、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3、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14、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5、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16、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17、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18、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19、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